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金條
訴訟代理人　朱武獻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訴訟代理人　吳雨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訴訟代理人具狀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卻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